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HT20250531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656748

乙方: 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593562657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金 额(元)	增值税税 额(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LS250904	平行度高位 检测工装	件	1	796.4602	796.46	103.54	900	ZY2303
2	LS250905	平行度低位 检测工装	件	1	796.4602	796.46	103.54	900	
合计				2		1592.92	207.08	18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18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天/60天/90天)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60 天/□90 天)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9月29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甲方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 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50918000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海英	岗位：	
日期：	2025/09/18 11:35:20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liuhaiy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前期采购科-采购员-样件采购合同-ZY2303-泊头德恒数控-样件采购合同-采购类-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样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P-20250918-01
经办人：	刘海英	合同类型：	采购类
采购类：	样件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303
项目经理Id：	CustomOC\zhangjia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定采购合同，30天月结。	合同金额：	1800.0000
大写金额：	壹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安路普管理章	章印类别：	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章印份数：	1	盖章枚数：	2
备注：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海英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09/18 11:38:23
2	葛雁宇	直属上级		同意	2025/09/19 08:20:12
3	冯永江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5/09/19 11:26:42
4	刘东明	运营负责人		同意	2025/09/19 11:57:36
5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5/09/19 13:59:25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元，含税）

序号	图号/编码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天津林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林克斯哈量数控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价格 (德恒数控)	备注
1	LS250904	平行度高位检测工装	件	1	做不了， 未报价	1500	做不了， 未报价	做不了， 未报价	1000	900	
2	LS250905	平行度低位检测工装	件	1		1500			1000	900	
合计				2		3000		2000	1800 ✓		

备注：1、气路系统项目（ZY2303）。
 2、多方询价后，本次建议与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合作，加工周期10天。
 3、以上价格含税运，税率13%。
 4、支付方式：30天月结。

加工周期：10天

财务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杨志环</div> 日期：	副总经理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晓军</div> 日期：2025.9.18	采购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王江</div> 日期：2025.9.18	项目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div> 日期：25.9.18	采购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海英</div> 日期：2025.9.18
---	---	---	---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HRCHT20250531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56748

乙方：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593562657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金额 (元)	增值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LS250904	平行度高位 检测工装	件	1	796.4602	796.46	103.54	900	ZY2303
2	LS250905	平行度低位 检测工装	件	1	796.4602	796.46	103.54	900	
合计				2		1592.92	207.08	18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18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60 天/□90 天)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9月29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甲方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 泊头市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